

茶山镇 2022 年“6·25”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公示版）

茶山镇 2022 年“6·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8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一) 涉事单位、车辆及相关人员情况 3
- (二) 事故现场天气和道路情况 6
- (三) 检验鉴定情况 7
- (四) 货物装载情况 8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8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8
- (二) 现场处置情况 8
- (三) 事故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善后处理情况 . 10

三、事故原因、性质情况及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1

- (一) 事故原因 11
- (二) 事故性质 11
- (三) 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1

四、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3

-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3
- (二) 建议行政处罚单位及人员 13
- (三)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 15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5

- (一) 切实落实主体责任 15
- (二) 大力开展隐患整治 16
- (三) 积极开展宣传教育 16
- (四) 用好用活约谈手段 17

茶山镇 2022 年“6·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6 月 25 日 6 时 17 分许，在东莞市东部快线茶山镇栗边桥路段，一辆重型厢式货车追尾另一辆因车辆故障停在最右侧车道的重型厢式货车，造成追尾的重型厢式货车上一名乘客当场死亡及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到事故报告后，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2022 年 6 月 27 日成立了由镇委副书记王东波担任事故调查组组长、镇应急管理分局、镇交通运输分局、镇公安分局、镇公安分局交警大队、镇纪检监察办、镇总工会、栗边村等有关人员参加的茶山镇 2022 年“6·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证人证言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车辆及相关人员情况

1.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1）东莞市速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17年5月27日成立，法定代表人：陈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LP8H6G，经营范围：代办机动车业务；代办驾驶证业务；代办贷款申请手续；保险兼业代理；汽车租赁；为非客货营运汽车提供代驾驶服务；道路普通货运；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品；二手车经销；汽车信息咨询。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石大路大岭山段4号101室，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有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名下共有机动车15辆，均为货运性质。经调查，东莞市速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非法出租、出借道路运输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2）东莞市常平孟源货运代理服务部，2014年7月10日成立，经营者：丁文洗，类型：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900MA4X3LDX0W，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国内货运代理服务。经营场所：东莞市常平镇漱新村常马路漱新牌坊侧面。该公司有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东莞市常平孟源货运代理服务部名下共有2辆机动车，均为货运性质。

2.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粤 SC7976 重型厢式货车, 核定载人数 3 人, 核定载质量: 9900kg, 整备质量: 5700kg, 总质量: 15795kg, 使用性质: 货运, 所有人: 东莞市速安汽车服务公司, 登记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石大路 49 号, 初次登记日期: 2015 年 5 月 18 日, 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保险终止日期: 2023 年 5 月 6 日, 强制报废期止: 2030 年 5 月 18 日, 状态: 违法未处理。该车有取得道路运输证, 审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调查, 东莞市速安汽车服务公司与粤 SC7976 重型厢式货车的驾驶人马佳乐不构成挂靠关系。粤 SC7976 重型厢式货车近三年共有 13 条交通违法记录, 其中 2 条未处理。

粤 SC7976 重型厢式货车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城区支公司购买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5 月 7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5 月 6 日 24 时止; 机动车商业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5 月 7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5 月 6 日 24 时止;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为 200 万元,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限额为 50000 元,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限额为 50000 元/座*2 座。

(2) 粤 SB1596 号重型厢式货车, 核定载人数 2 人, 核定载质量: 13995kg, 整备质量: 10875kg, 总质量: 25000kg, 使用性质: 货运, 所有人: 东莞市常平孟源货运代理服务部, 登记住所: 东莞市常平镇漱新村常马路漱新牌坊侧面, 初次登记日期: 2013 年 11 月 14 日, 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保险终止

日期：2022 年 11 月 6 日，强制报废期止：2028 年 11 月 14 日，状态：违法未处理。该车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取得道路运输证，为长期有效，审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查，该车近三年共有 5 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其中 1 条未处理。

粤 SB1596 号重型厢式货车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中心分公司购买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期间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 0 时起至 2022 年 11 月 6 日 24 时止；机动车商业保险期间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 0 时起至 2022 年 11 月 6 日 24 时止；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为 100 万元，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限额为 300000 元，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限额为 10000 元/座*1 座。

3.涉事驾驶员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马佳乐，粤 SC7976 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男，持准驾车型为 B2，发证机关：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2022 年 2 月 21 日，有效期始：2022 年 2 月 21 日，有效期止：2028 年 2 月 21 日，事故发生时在有效期内。经调查，事发时马佳乐未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马佳乐共有 1 条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不记分），近三年无交通事故记录。

（2）卢利通，粤 SB1596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男，持准驾车型为 B2，发证机关：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2004 年 11 月 09 日，有效期始：2020 年 11 月

09 日，事故发生时在有效期内。该同志有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11 日。经查，卢利通近 3 年共有 2 条交通违法，不记分，均已处理，近三年无交通事故记录。卢利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入职东莞市常平孟源货运代理服务部，日常受东莞市常平孟源货运代理服务部安排工作，东莞市常平孟源货运代理服务部每月向卢利通支付工资人民币 7000 元。

(3) 葛林，粤 SC7976 号重型厢式货车乘车人，男。葛林是马佳乐父亲马鹏波聘请的搬运工，马鹏波未与葛林签订《劳动合同》。

(4) 丁文洗，东莞市常平孟源货运代理服务部经营者，男，住址：东莞市常平镇。

(5) 陈良，东莞市速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男，住址：东莞市寮步镇。

(二) 事故现场天气和道路情况

1.天气情况。2022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东莞市天气为：晴天，东南风 3 级，气温 25-32℃，事故发生前后天气晴朗、视线清晰。

2.道路情况。事故现场位于东莞市东部快线茶山镇栗边桥路段，该路段是一公路桥梁斜坡路段，东西走向，东往桥头镇方向，西往东莞市区方向。此路段为双向六车道，设有交通标志、标线，中间有花带分隔，沥青路面，没有路灯照明，日间视线一般，该路段限速 80km/h。

(三) 检验鉴定情况

1.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1)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B1596 号重型厢式货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得到如下意见：粤 SB1596 号重型厢式货车制动、转向功能有效；左、右前雾灯及右前近光灯早期功能失效，其余灯具齐全，功能有效。

(2)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C7976 号重型厢式货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得到如下意见：粤 SC7976 号重型厢式货车制动系统未见异常；转向功能失效符合在本次事故中碰撞造成的后果；右前组合灯破损缺失符合在本次事故中碰撞造成的后果，其余灯具齐全，未见异常。

(3)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C7976 号重型厢式货车行驶速度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意见：粤 SC7976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汽车行驶记录仪记录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为 60km/h，事发路段限速 80km/h，粤 SC7976 号重型厢式货车事发时未出现超速情况。

2.驾驶员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1)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马佳乐血中乙醇含量进行了检验，得到如下意见：受检的马佳乐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交警部门采集粤 SC7976 号重型厢式货车司机马佳乐的唾液的检测样本在茶山交警大队进行检测，结果显示甲基安非他明、吗啡、氯胺酮呈阴性。

(2)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卢利通血中乙醇含量进行了检验,得到如下意见:受检的卢利通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交警部门采集粤 SB1596 号重型厢式货车司机卢利通的唾液的检测样本在茶山交警大队进行检测,结果显示甲基安非他明、吗啡、氯胺酮呈阴性。

(四) 货物装载情况

1.2022 年 6 月 25 日 5 时 00 分许,马佳乐驾驶粤 SC7976 重型厢式货车由东莞市道滘镇景辉制品有限公司出发(载有纸板),去往东莞市企石镇,马佳乐个人承接该运输活动。

2.2022 年 6 月 25 日 4 时 00 分许,卢利通驾驶粤 SB1596 号重型厢式货车由广州市石井区出发(载有物流货物),去往东莞市常平镇,该运输活动由东莞市常平孟源货运代理服务部安排。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及善后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6 月 25 日 6 时 17 分许,马佳乐驾驶粤 SC7976 号重型厢式货车(副驾驶乘坐葛林)从东莞市区方向往桥头镇方向行驶,途经东莞市东部快线茶山镇栗边桥路段在最右侧车道时,该车车头与前方同方向因车辆故障而停在最右侧车道,由卢利通驾驶的粤 SB1596 号重型厢式货车车尾发生碰撞,造成粤 SC7976 号重型厢式货车乘车人葛林当场死亡及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 现场处置情况

1.接处警情况

2022年6月25日06时30分，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事故警情：在广东省东莞市东部快线茶山栗边桥路段发生一辆粤SB1596号重型厢式货车和粤SC7976号重型厢式货车碰撞，有人受伤，需要救护车。

2.应急救援情况

茶山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接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转来事故警情了解情况后立即调度警员到现场处置，并通知消防和医院到达现场处置。6时36分许，镇消防救援大队到达现场；6时37分，茶山医院救护人员到达现场，经现场救治，确认葛林抢救无效死亡；6时50分许，交警大队事故值班警员到达事故现场处置；7时05分，交警大队值班领导教导员刘锡明到达事故现场处置；7时15分，茶山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谢雨风到达现场指挥处置；7时40分，茶山公安分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张少华到达现场处置，应急管理分局、交通分局、城管分局等职能部门负责人陆续到达事故现场；8时25分，交警支队副支队长罗勇、车管所所长姚建勋到达事故现场。9时许，恢复交通，现场暂扣粤SB1596号重型厢式货车和粤SC7976号重型厢式货车。现场勘查完毕后，茶山交警大队民警随即开展事故有关调查，经办民警将粤SC7976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马佳乐和粤SB1596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卢利通带往茶山人民医院抽血检验后传唤到茶山交警大队进行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同时，茶山公安分局局长谢雨风在事故现场组织上述人员召开分析研判

会，分析事故原因，查找交通隐患，针对肇事路段提出初步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

综上所述，此次事故的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情况；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救援得当，未因处置不当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扩大及发生次生事故。经评估，此次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到位，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事故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善后处理情况

1.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葛林，粤 SC7976 号重型厢式货车乘车人，男。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葛林符合尸体进行了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意见：葛林符合交通事故致胸部损伤死亡。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经统计，此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约 110 万元。

3.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茶山交警大队立即组织人员与茶山应急管理分局、茶山交通分局做好工作对接及上报相关调查工作进展情况，组织人员全力做好死者家属的慰问安抚工作，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死者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东莞市殡仪馆进行尸

体火化。

2022年7月22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编号:441924120220000023),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当事人马佳乐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当事人卢利通负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当事人葛林不负此次事故的责任。

2022年7月27日,当事人马佳乐对本事故认定向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出书面复核申请,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受理后于2022年8月16日作出维持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双方暂未达成调解,事故发生至今,未发生死者家属上访、闹访等事件。

三、事故原因、性质、相关单位及人员履职情况

(一) 事故原因

当事人马佳乐驾驶机动车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及时,没有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当事人卢利通驾驶机动车在快速路上下斜坡发生故障时,没有向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及立即报警。

(二)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东莞市茶山镇2022年“6·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三) 相关单位及人员履职情况

1.东莞市速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速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关键或重点人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上墙，企业未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公示栏定期公示隐患信息，未将隐患信息通报公司从业人员，未建立违章管理流程，对违章没有及时进行处理。

2.东莞市常平孟源货运代理服务部

东莞市常平孟源货运代理服务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度不完善，未按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再培训并考核。

3.东莞市速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良

东莞市速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良，能落实各项安全制度，组织制订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及安全生产例会管理等制度，也建立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4.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

今年以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先后投入 930 多万元对 11 条主要道路中央护栏设施进行完善，投入 1000 余万升级改造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投入 660 多万元对伟建工业园道路实施综合整治。对 5 条道路的中央隔离设施进行完善，封闭隐患道路开口 20 处，完善道路标志标线 20 处。共排查隐患 1650 处，完成治理 1642 处，完成率 99.51%。交警大队对东部快速等重点路段开展常态化夜间巡查，设置早晚高峰岗对重点区域进行常态化监管及违法行为查处。

5.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茶山分局

作为事故辖区道路运输主管部门，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茶山分局能认真分析我镇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形势，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坚持把日常检查与“安全生产月”等专项工作相结合，重点对辖区内客货运输、危险品运输、机动车维修及驾培等企业进行全面大检查。截至8月9日，茶山镇交通运输行业主要检查对象426户，累计检查交通运输业户1145家次，责令业户整改累计56次。

四、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当事人马佳乐，驾驶粤SC7976号重型厢式货车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及时，没有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在此事故中负主要责任，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其已涉嫌交通肇事犯罪。建议由交警部门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目前，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已对马佳乐刑事立案侦查。

（二）建议行政处罚单位及人员

1. 东莞市速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关键或重点人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上墙，企业未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公示栏定期公示隐患信息，未将隐患信息通报公司从业人员，未建立违章管理流程，对违章没有及时进行处理，存在违法行为²，建议由属地交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

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2.东莞市常平孟源货运代理服务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度不完善，未按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再培训并考核³。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3.当事人马佳乐，驾驶粤 SC7976 号重型厢式货车，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及时，没有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⁴的有关规定。同时，马佳乐另有 1 条交通违法未处理（不记分），建议由交警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4.当事人卢利通，粤 SB1596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在快速路上下斜坡发生故障时，没有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及立即报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⁵的有关规定，建议由交警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5.粤 SB1596 号重型厢式货车左、右前雾灯及右前近光灯早期功能失效，建议由交警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6.建议属地交警部门督促东莞市速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市常平孟源货运代理服务部对名下违法未处理状态的车辆进行整改。

7.当事司机马佳乐有涉嫌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⁶，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1.东莞市速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主要法定代表人陈良，虽然能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仍然发生交通事故，说明在日常安全管理中还存在漏洞和不足。建议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约谈，要求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道路运输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对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安全管理，形成约谈纪要。

2.如果在后续的调查中，纪检监察部门发现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再进行调查处理。

3.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视同工伤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东莞市茶山镇 2022 年“6·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教训，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东莞市速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及东莞市常平孟源货运代理服务部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层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对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要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重点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二）大力开展隐患整治。茶山镇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路面的严查严管，重点严查“百吨王”、“泥头车”、“搅拌车”、重型货车、货车等重点车辆违法行为，加快整治摩托车违法上路、驾乘人员不戴安全头盔、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超员、酒驾、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闯红灯、乱穿马路等行为。加大对辖区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力度，不断完善辖区标志标线和交通安全设施，全力遏制亡人交通事故发生。7月12日，茶山镇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已在东部快速路往市区方向主道栗边立交桥底中间绿化带上坡K10+776处增设1个双立柱“事故多发路段”警示牌、2个“减速慢行”标志牌（2000*4000）和4个连续爆闪灯。

（三）积极开展宣传教育。茶山政府及交警、交通运输等职能部门要充分借助信息传媒手段，通过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等平台通报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对终生禁驾人员、多次违法重点车辆、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扎实开展“一盔一带”、“八进”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组织企业从业人

员学习教育并观看道路交通事故视频，积极营造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氛围。

（四）用好用活约谈手段。茶山镇交警、交通运输及应急管理部门要运用好“一线三排”、红黑榜约谈等手段，从源头上管好货运企业，督促货运企业履行交通安全主体责任。7月22日下午，茶山镇委副书记王东波组织应急管理分局、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分局、城管分局、教育管理中心等部门及12家“一线三排”隐患企业负责人召开约谈会议，组织企业签订《交通安全源头隐患整改承诺书》，督促企业尽快处理名下违章车辆，从源头上解决企业车辆违章高发问题。